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福州市福建能源石化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3日以公司OA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由王振兴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选举王振兴同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，不再设预算委员会。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出方案，主任委员由专门委员会各自选举产

生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振兴

委员：华万征、郑建新、黄明耀、郑胜祥、陈宣祥

2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林传坤

委员：黄和亮、钱晓岚、郑建新、华万征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黄和亮

委员：钱晓岚、林传坤、黄明耀、郑胜祥

4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钱晓岚

委员：黄和亮、林传坤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等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控股股东推荐，同意续聘华万征同志为总经理，续聘孙晓清、吴健忠、陈金祥同志为副总经理，续聘陈宣祥同志为财务总监，续聘陈胜祥同志为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。同意续聘林国金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受聘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聘任高管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其中聘任陈宣祥为财务总监事项还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适配公司业务拓展战略与管理体系升级需求，同意发展投资部更名为战略发展部，简称战略部，新增“科技研发与创新管理、国企改革、新兴产业开发及内部协同管理”等职能；法律顾问室更名为法律事务部，简称法务部，新增“公司法治建设规划、合规管理及重大法律纠纷处置”等职能；EHS 部更名为安健环部，职能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